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332號

原告 對場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勝雄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蔡秉叡律師

李玟旬律師

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奕臻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貳萬肆仟肆佰元，應繳裁判費肆仟陸佰參拾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肆仟壹佰參拾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